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日内瓦，2010年5月3日至14日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莱索托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5/7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95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101	13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5 日的第 6 次会议对莱索托进行了审议。莱索托代表团由司法、人权和惩教及法律和宪法事务部部长姆佩奥·马哈塞—莫伊洛瓦女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7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莱索托的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莱索托的审议工作，选举喀麦隆、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莱索托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 15(a)段提交/编写的国家报告(A/HRC/WG.6/8/LSO/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LS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LSO/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莱索托。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莱索托代表团介绍了国家报告，并说该国 2009 年 7 月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下接受了类似审议。莱索托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是经由综合性机构程序，并与民间组织协商编写的。
6. 代表团指出，莱索托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也是人均接受官方发展援助最少的国家之一。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社会影响。尽管受到了沉重打击，但莱索托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还是取得了长足进步。
7. 代表团指出，该国 1999 年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内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2000 年提交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国内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2001 年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国内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目前已准备好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草稿和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将尽一切努力在 2010 年底前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8. 在审议莱索托的情况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宪法中与《公约》不符的某些规定提出了建议。为此，莱索托 2006 年颁布了有关法律，如《已婚者法律能力法》，以消除婚姻中对妇女的歧视；2003 年颁布了《性暴力法》，在普通法下处理强奸罪。委员会还认为需要改善监狱条件，代表团说正在通过修缮来改善监狱条件。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1980 年的《儿童保护法》应该与《儿童权利公约》原则保持一致。为此，政府最近向议会提交了全面的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案。
10. 代表团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缺少禁止种族歧视行为的全面立法框架以及有效补救措施表示关注。之后，政府修订了 1971 年《种族关系法》，列入了在各种族之间开展容忍和和平共处教育的规定。
11. 代表团指出，为了使议会更关注人民的需求，政府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设立了各种议会职能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部工作，便于人民参与法律制订、政策制订和提案落实。
12. 独立选举委员会受权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和公民投票。代表团强调，独立选举委员会是独立的，它于 1998 年组织了第一次国民大会选举，2002 年和 2007 年又相继举行了选举。代表团指出，国内、地区和国际观察员宣布这些选举是自由公正的。
13. 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为宪政机构，可以补充司法机构的工作。它有权调查对政府机构行为提出的所有指控。监察专员建议的落实受议会监督，目前落实情况良好。
14. 代表团指出，莱索托只对谋杀、叛国和强奸罪保留死刑，但有适当的保障措施。自 1995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大多数死刑已减缓为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
15. 莱索托指出，该国妇女和儿童贩运情况有所增加，目前计划建立解决这一问题的立法框架。
16. 代表团指出，莱索托的重大成就包括高识字率和通过了“混合议员比例代表选举模式”。政府还采取措施，增强妇女在政治上的权力。为此，2004 年修订了《地方政府法》，地方议会 30% 的席位分配给妇女，实际上妇女的代表性已达到 58%。
17.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政府作出了各种努力，包括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以及建立国家艾滋病委员会。一项有关艾滋病的法案正在制订之中，完成后将提供法律干预框架。尽管政府资源有限，但穷人仍可免费获得现有的医疗服务。
18. 因土壤侵蚀和连年干旱，莱索托继续遭遇农业生产下降的困难。粮食“赤字”日益严重，贫困和粮食不安全范围扩大。尽管出现这些挫折和不利影响，但政府仍高度重视社会安全网，如学校供餐计划、孤儿和弱势儿童计划和老年人养恤金计划。

19. 代表团说，全球危机使已经很高的失业率更加居高不下。经济陷入困境，经济和社会权利受到严重威胁，除非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援助，否则将无法改善。尽管存在诸多挑战，但莱索托仍决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20 年远景展望》战略框架。
20. 针对预先准备的问题单中的问题，莱索托说，它在法律中保留死刑是作为一种威慑；已有 15 年没有执行过死刑了。政府注意到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宪法保障人民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适用的普通法也禁止酷刑和这类待遇。2000 年，莱索托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它通报了为处理拘留场所的酷刑指控设立警务投诉署以及监察员办公室的情况。还将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1. 关于拘留场所，一些地区某些机构经过修缮后，条件大为改善，包括建立一所囚犯精神病医疗机构。不过，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仍然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2. 代表团指出，莱索托恪守人民自由参加公共游行和机会的权利，以及表达的自由，但莱索托也有义务确保人民的安全。莱索托颁布了公共游行和机会法，试图对这两项义务加以平衡。
23. 代表团指出，在莱索托，新闻自由十分宽松，约有 10 家私人广播电台和报纸，它们享有广播和出版自由。由独立机构，如莱索托电信局、传媒事务局和其他机构负责管理传媒问题。传媒政策草案主张维护表示自由。
24. 代表团说，受《儿童权利公约》启发而起草的《儿童保护与福利法》在本届议会中进行了讨论。政府在所有警察局建立了儿童和妇女保护股，以调查对儿童施加暴力的指控。还设立了儿童免费投诉电话。
25. 艾滋病毒/艾滋病使更多的儿童成为孤儿，政府为这些孤儿提供学费、每月津贴和伙食。
26. 为了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政府 1980 年颁布了《儿童保护法》。政府采用了“恢复性司法程序”，来取代刑事司法程序。《儿童保护和福利法》进一步改善了儿童司法制度。
27. 宪法规定成人年龄为 18 岁。莱索托正在制订各种立法，使其与宪法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28. 代表团指出，尽管莱索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有所保留，但莱索托已采取各种措施，审查所有歧视性法律，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男女平等。儿童和妇女保护股积极地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29. 代表团提到了最近进行的评估家庭暴力发生率和影响的研究，研究结果将用于制订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
30. 代表团说，有必要谨慎从事，从提高公民意识开始，为建立人权委员会铺平道路。有关的法律草案已经起草完毕。

31. 莱索托逾期提交某些人权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因为能力有限。目前正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32. 关于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代表团指出，莱索托已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之下利用了这一功能，而且是足够的，应避免工作的重叠。

33. 代表团指出，2007 年大选从未引起争议。存在争议的是“比例代表制”席位的分配。席位分配由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各政党已同意修订有关选举法，为 2012 年大选作准备，而有关“比例代表制”席位分配和其他未决问题的对话仍在继续。

34. 代表团最后指出，莱索托希望尽快采用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但进度取决于是否拥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及社会的反应。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 在互动对话中，48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6. 一些代表团感谢莱索托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合作，赞扬代表团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举行的磋商，也赞扬它所作的全面陈述。

37. 尼加拉瓜注意到莱索托执行《2020 年远景展望》战略框架。它指出，贫困和赤贫是充分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它赞扬莱索托根据国情实行的替代发展战略，以实现稳定的民主、和平和安全、善政和充分享受人权。它注意到目前的经济 and 金融危机对莱索托的影响。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使“混合司法制度”与国际人权规范相一致。它提出了建议。

38. 墨西哥注意到莱索托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遇到的困难。它欢迎莱索托执行《2020 年远景展望》战略框架，其中确定了优先关注的领域和减贫结构调整方案。它注意到莱索托遵守并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它询问逾期未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何时提交，是否将国际义务纳入了国家法律和规范。它表示支持莱索托呼吁各方提供物质、技术和金融援助的请求。它提出了建议。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高度评价莱索托在其经济受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的情况下，在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 2000 年开始实施免费初级教育，执行了“全民教育”方案，这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是独一无二的，2006 年入学率达到了 84%。它还高度评价实行强制初级教育和推进修订《教育法》。它提出了建议。

40. 古巴高度评价莱索托消除贫困战略；修订种族关系法，规定防止种族仇恨；2008 年制订《环境法》。它还高度评价保护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确保人人获得卫生和教育，并保障食物权。它高度评价《国家粮食安全计划和战略》，以提高农业产量。它提出了建议。

41. 巴西注意到妇女担任政治职务的人数增加。它对女性生殖器残割尤表关切，还关切关于传媒受到过度管制的指控。它询问国际社会在哪些领域可以协助其控制和防止艾滋病传播。它询问政府在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在宪法中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得到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同样对待。巴西提出了建议。
42. 白俄罗斯注意到，莱索托需要国际援助来解决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毒和消除贫困问题，以及进行人权保护方面的能力建设。它喜见莱索托对儿童基金会和欧洲委员会的支持，向各类儿童包括孤儿提供协助。它欢迎莱索托起草《儿童保护与福利法》，政府将其视为优先事项。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43. 阿尔及利亚提到了莱索托请求国际社会在编写定期报告和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它询问莱索托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克服经济和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并说明在这方面需要哪些援助。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改善司法运作为国家的重点工作之一。它询问莱索托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持久解决粮食不完全问题。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4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莱索托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增强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作用。它注意到在发言中承诺增加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参与。它敦促政府利用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以获得支持制订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法律。它赞扬莱索托对警察进行职业培训和防止有罪不罚。它还赞扬莱索托已向议会提交《儿童保护与福利法》，考虑到该法案受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启发，它希望能够尽快颁布。美国提出了建议。
45. 阿根廷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妇女事务部及妇女和儿童保护机构，并注意到地方政府力求对妇女给予区别对待。它询问关于成人年龄的立法以及妇女的公民权利问题。它提出了建议。
46. 埃及赞扬莱索托消除贫困的努力，包括根据民主、善政和人权三原则制定了减贫战略文件和《2002 年远景展望》战略框架。它赞扬莱索托努力实行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实现粮食安全以及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它尤其欢迎莱索托通过 1980 年《儿童保护法》。它还说，这些努力因缺少能力和资源而受到限制。埃及提出了建议。
47. 德国赞赏儿童利益在莱索托政府政策和方案中仍是最优先事项之一。另一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执法人员对儿童施加暴力事件，以及政府没有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和给予刑事处罚。另一严重问题是有迹象表明性侵犯妇女的发生率高。它询问政府已采取或将采取哪些措施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加强儿童权利意识。德国提出了建议。
48. 挪威注意到两性平等取得的进展，但仍关切长期存在的基于习惯法的歧视。它表示关切 2010 年将举行的地方选举信息披露明显不足，也关切选举的组织工作。它还表示关切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在选举进程中以及在提高选民意识方面的能力和作用。它也表示关切有报告称一些报纸因报道政治领导人而受到诽谤。

指控。它赞扬传媒政策草案，包括编纂有关言论自由权利的法规。挪威提出了建议。

49. 摩洛哥询问 2005 年发起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方案，特别是其目标和执行情况。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2020 年国家远景展望》这一经济、社会、政治和人的发展战略框架。它提到了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对莱索托的不利影响。最后，摩洛哥高兴地看到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人权委员会。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50. 尼日利亚鼓励莱索托继续建设社会经济和政治框架，保护和增进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它注意到莱索托在执行国际和国家人权义务方面面临的挑战。为此，它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如卫生组织及粮农组织向莱索托提供支持。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孟加拉国着重强调莱索托作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它赞赏莱索托在教育方面作出的努力，也赞扬其通过立法和《2020 年远景展望》增加儿童的小学入学率。它表示关切妇女遭受暴力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它重申，国际社会应考虑向莱索托提供支持，以落实所提出的建议。孟加拉国提出了建议。

52. 荷兰赞赏莱索托批准了大多数核心人权条约。它表示关切的是，尽管莱索托作出了努力，但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的情况仍然存在。它表示关切军队在一些事件中，如 2007 年选举后的争端中，对警察履行职责进行干预。它关切地注意到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它提到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问题，以及男性成年人间同意的性关系是非法的。它理解《性犯罪法》取缔鸡奸行为。荷兰提出了建议。

53.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批准了几乎所有的核心人权条约。它欢迎莱索托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在卫生部设立了康复机构。它还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国家发展单一最大的威胁。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54. 中国高度赞赏莱索托在提高识字率、改善妇女政治地位和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欢迎《2020 年远景展望》，这是减少贫困和增强青少年和残疾儿童保护的框架。它注意到贫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粮食短缺构成了挑战。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协助莱索托克服这些困难，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国提出了建议。

55. 爱尔兰欢迎莱索托通过 2006 年《已婚者法律能力法》和提供免费初级教育，并通过立法规定初级教育属于强制性教育。关于《公共游行和集会法案》，它指出，公民社会团体和政党仍需要提出许可申请。它认为，这些保障措施可以确保该法案不会侵犯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它意识到莱索托在法律中仍存在死刑，希望鼓励该国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56. 法国提到了独立报告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警察经常施加酷刑和虐待，特别是对关押的囚犯这样做。法国还提到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指出在就业、教

育、继承和财产权方面仍对妇女实行严重歧视。它也提到了 2007 年人口基金的一份报告曾说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增加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比率高。它询问政府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纠正这种情况。法国提出了建议。

57. 菲律宾注意到莱索托面临各种挑战和批准了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它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协助莱索托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草案已经完成。它指出，受《儿童权利公约》启发而拟订的《儿童保护与福利法》已提交议会审议。它欢迎莱索托自 1995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还欢迎莱索托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它提出了建议。

58. 澳大利亚期待莱索托设立人权委员会。虽然该国自 1995 年以来从未执行过死刑，但澳大利亚对莱索托没有正式废除死刑表示遗憾。澳大利亚注意到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但表示关切经常性的性别歧视、妇女遭受暴力侵害以及就业的不平等。它关切地注意到儿童遭受暴力和性剥削以及童工的报道。它深感不安的是同性恋经常遭受歧视和男同性恋属于犯罪。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59. 加拿大强调，2003 年《性犯罪法》和 2006 年《已婚者法律能力法》是增进妇女权利的重要里程碑。它表示关切剥削、虐待、贩运儿童和童工的事件，这类侵权行为有的在增加。加拿大注意到国家直接管理和控制公共广播及其内容。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莱索托试图解决 2007 年选举结果的争端，审查选举法。它希望各政党应该坚信它们的观点将反映在 2012 年的选举中。联合王国敦促该国通过立法废除死刑。它欢迎并询问监狱条件是否有进一步改善。它表示关切并敦促该国设立传媒理事会，以确保传媒的多元化。它鼓励莱索托优先制订《家庭暴力法》，并询问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性别暴力问题。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61. 塞内加尔高兴地注意莱索托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颁布各种法律保护这些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塞内加尔还注意到莱索托建立了各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重视人权教育。它对这种精神表示欢迎。塞内加尔提出了建议。

62. 莱索托在答复中感谢各国提出的问题。代表团团长说，据他所知，莱索托不实行女性生殖器残割。关于粮食不完全，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在“立体农业”的项目中投入资源，协助农户增加粮食产量。在捐助伙伴的支持下，莱索托将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解决粮食不完全问题。

63. 关于解决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平等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这取决于经济实力，目前正在取得进展。在考虑教育和卫生政策时，莱索托设法确保人民享有这些权利。

64. 关于人权文书之下的报告问题，事实上莱索托正在就技术援助问题与人权高专办进行磋商，以确保莱索托能够履行其报告义务。代表团认为莱索托不久将完成这一任务。

65. 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代表团提到了开发计划署的援助，莱索托在其协助下制订了一项立法草案。目前的困难是在莱索托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如何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分配人员进行管理。莱索托正在提高公众意识，为议会通过该法案铺平道路。

66. 关于政治动乱如 2007 年政治动乱期间的人权状况，代表团说，如前所述，政府一直坚持法治。受害的公民有权诉诸法律手段、法院、监察专员和警务投诉机制。代表团说，将对举报的所有案件，甚至控告执法人员的案件，进行调查，必要时送交法院处理。

67. 代表团说，《儿童保护与福利法》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在议会进行通读，鉴于所作的准备工作，相信不久将获得通过。资金是执行该法案的重大问题，因为其中规定将建立各种机构。童工和其他社会和福利问题也被列入法案。

68.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代表团指出，莱索托已制订政策，并在起草一项法案交议会讨论，以便解决受感染者，包括儿童和所有受感染群体的问题。

69. 关于死刑，莱索托代表团说，死刑虽然继续存在，但只限于三种重罪，此外，法院的掌握十分严格。即使判处死刑，大赦委员会也总是建议国家首脑实行大赦，将死刑变成无期徒刑。代表团说，事实上莱索托已不存在死刑，死刑只见于法律文字上。

70. 代表团说，关于将于 2010 年举行的地方政府选举，已与各方达成协议推迟选举，以澄清和理顺与地方议会有关的某些问题。表达自由已载入宪法。在对其他人行使这一自由时，法院将规定必须遵守的某些法定限制。

71. 代表团说，它对有关司法机构独立性的问题感到吃惊，因为独立和自由的司法机构来源于宪法的启示，是莱索托引以为自豪的事情。政府已利用一切资源保护和增进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72. 关于儿童与司法，莱索托视儿童为国家的未来，随时准备维护儿童权利。莱索托不懈地努力改革司法部门，更加关心触犯法律儿童的待遇。它在警察局内设立了照顾此种儿童的机构，并对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行政官进行培训。莱索托在联合国的协助下，正在实施持续的提高意识方案，遵照联合国有关指南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协助。

73. 斯洛文尼亚赞扬莱索托在性别平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包括议会中女性代表比例高。尽管取得了进步，但它仍表示关切对妇女的歧视在习惯法和普通法下是允许的。斯洛文尼亚高兴地获悉《儿童保护和福利法草案》已交由议会审议。它表示关切据报儿童被雇用生产和贩卖毒品，还提到了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74. 西班牙高度赞赏促进男女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2002 年在警察中设立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局，在妇女部中设立了两性平等司。它提出了建议。

75. 匈牙利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人民切实享受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述的人权的不利影响。匈牙利敦促莱索托充分执行对女童和妇女不歧视的原则，改善她们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的机会。关于逾期未提交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它强调，虽然技术援助是必要的，但不能替代国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首要责任。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76. 斯洛伐克高度关注有关性别暴力案件增加的报告。它欢迎该国设立性别平等司，为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接待中心；还欢迎建立儿童和妇女保护机构以及犯罪受害者支助机构。它指出，承担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目前为 7 岁，太低。它提到 2007 年的一份报告称儿童遭受性暴力案件频发。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77. 意大利表示关切与妇女权利相抵触的传统习俗持续存在，对女童和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包括家庭和性暴力十分普遍。它欢迎自 1995 年以来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它注意到立法没有充分反映《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规定。它提出了建议。

78. 新加坡说莱索托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和发病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它欢迎目前正在议会进行讨论的《儿童保护与福利法》。它承认莱索托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功，包括建立性别平等部、制订性别平等政策及设立妇女和儿童保护机构。

79. 苏丹喜见莱索托加入了许多人权文书和议定书。其国家报告反映了该国努力保护家庭，打击犯罪，减轻贫困，改善学校教育和青年福祉。它赞扬莱索托重视教育，识字率达到了 84.4%。它注意到莱索托仍存在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不断增加，特别是在青年人中间。它提出了建议。

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2020 年远景展望》、减贫战略文件和《司法部门愿景和战略》等举措，将加快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以及人的发展方面的进步。它高度赞赏有关儿童保护和福祉的立法，关切莱索托在童工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方面的问题，询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消灭童工。它提出了建议。

81. 莫桑比克注意到莱索托已批准至少 13 项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注意到政府五年前出台了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政策，鼓励政府大力实施有关遏制和扭转艾滋病蔓延的方案。将死刑转为无期徒刑的做法也应继续下去。

82. 尼泊尔注意到，监察专员办公室有权调查行政机构的任何渎职行为，而警务投诉署则负责调查警察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尼泊尔高兴地注意到在司法、人权和惩教事务部内设立了人权处，欢迎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计划。它赞扬莱索托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注意到为确保妇女在各级政府中的代表性取得的成就。尼泊尔提出了建议。

83. 乍得祝贺莱索托清晰地介绍了国家报告。它满意地注意到莱索托是大多数区域和国际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乍得提出了建议。

84. 布基那法索鼓励莱索托继续努力加强和改善现有情况，建议莱索托按国家报告所表示的，请求获得有关国际机构的支持，特别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便：提交莱索托所加入的国际文书下的国家报告，增强司法制度的有效性，努力遵照《巴黎原则》行事。布基那法索询问莱索托计划采取何种战略在农村普及基本人权概念，以协助当地人口在习惯法与宪法原则和国际原则之间实现必要的平衡。

85. 津巴布韦赞扬莱索托的国家报告，该报告是与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的结果。它注意到莱索托致力于实现人权，并祝贺其所取得的成就。作为本地区的一员，它承认莱索托面临各种困难，但认为这些困难不是克服不了的。它提出了建议。

86. 博茨瓦纳赞扬莱索托采取措施保障巴索托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通过《2020 年国家远景展望》、《司法部门愿景和战略》和国家青年政策来达此目标。它高度评价莱索托促进妇女权利的进步。它欢迎莱索托坦诚地面对挑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这些挑战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网。它提出了建议。

87. 南非注意到莱索托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各种困难，近期危机使这些困难更加严峻。它欢迎挪威和日本提供援助，协助残疾人获得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它赞扬莱索托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通过立法保护儿童权利和其他弱势群体、诉诸司法、协助犯罪者重返社会以及改善监狱条件方面取得的进步。它询问莱索托在实施艾滋病防治方案方面面临的挑战和获得的经验。它注意到莱索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作出了保留。它鼓励各利益攸关方继续其与莱索托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它提出了建议。

88. 加纳赞扬莱索托较高的识字率，对孤儿实施奖学金计划，以及在 10 所学校中试行人权教育。它欢迎在 2005 年的地方政府选举中妇女获得了 58% 的席位。它着重指出莱索托面临的发展挑战，如普遍贫困、极高的失业率和严重的粮食不完全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流行病。它希望政府提出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要求，将得到国际社会的同情和考虑。它欢迎政府正在努力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加纳提出了建议。

89. 拉脱维亚注意到莱索托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最近加入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赞赏莱索托对长期邀请特别程序访问问题所作的答复。拉脱维亚提出了建议。

90. 科威特欢迎莱索托在编制国家报告时使用了基于透明度和客观性的方法，并吸收了所有有关机构的参与。它欢迎莱索托采取措施加强合作，目前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已经很密切。它注意到莱索托的报告和在全球经济危机的极端困难条件下促进人权的努力。事实上，莱索托在目前社会经济情况下，需要应对严峻的发展挑战，包括日益严重的贫困、粮食不完全和失业率水平。科威特提出了建议。

91. 突尼斯注意到莱索托已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它强调实在法赋予人权以首要地位，已经载入莱索托宪法。它说，莱索托建立了各级体制结构，将维护人权视为第一要务。突尼斯赞扬莱索托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将地方议会 30% 的席位分配给妇女。突尼斯提出了建议。

92. 喀麦隆欢迎政府通过各种机构来保障人权，包括调解员办公室和国家反对腐败和其他犯罪署。它支持莱索托努力消除贫困，并赞扬 2020 年国家远景展望，其中基本上考虑到了千年发展目标。它赞赏莱索托由专门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部委司级机构保障妇女和儿童权利。它呼吁莱索托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莱索托采取的举措。

93.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民主和法制已在莱索托生根。它还注意到 2002 年和 2007 年举行了自由和公正选举。它也注意到马塞卢地方法院内设立了受害者支助机构，该国识字率高，提供法律援助，扩大卫生服务，对残疾人给予特别保护和援助。它询问在习惯法与人权发生潜在冲突情况下是否有对习俗决定加以修订的法规，是否有成文法来调整这一关系。它赞扬莱索托《2020 年远景展望》。它提出了建议。

94.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莱索托女童入学率、妇女在国家和省级议会机构中的代表性，以及保护残疾人和退休者权利的政策。它提到了艾滋病发病率和干旱频发这些重大困难，在目前经济危机情况下，更是雪上加霜。它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提供持续的援助，确保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不因这些困难而夭折。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95. 莱索托代表团在答复中驳斥了该国存在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以及儿童贩毒问题的说法。关于两性平等，莱索托认为自己是该地区最好的国家之一。关于童工和“牧童”习俗，代表团说有关法案规定教育是免费和强制性的，即使在农村也不例外，同时承认这种习俗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现象。关于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莱索托说，在非洲同侪审议机制下有着类似的进程，它希望避免重复。关于青少年罪犯培训中心，代表团说，它们向无人照顾的青年犯罪者提供教育和住处。关于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康复中心，莱索托提到了有关战略计划，并说前来求诊和检测的人数增加。代表团最后感谢各国提出的建设性问题和建设。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经过了科特迪瓦审查，并得到了它的支持：

96.1. 本着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强调人权教育的同样精神，努力实施《2020 年国家远景展望》(塞内加尔)；

96.2.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在《2020 年远景展望》战略框架中阐述的目标(尼加拉瓜)；

- 96.3. 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下，继续加强教育政策，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提供包容性教育，满足人民的需求，并有条件保障入学充分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6.4. 继续实施旨在减少贫困的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古巴)；
- 96.5. 继续采取措施保证所有人口都能获得卫生服务和高质量教育(古巴)；
- 96.6. 在艾滋病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预防领域加倍努力，大幅度减少发病率，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发病率(阿根廷)；
- 96.7 继续重视减轻贫困和遏制艾滋病传播，以加强人权保护(中国)；
- 96.8. 制定和促进有所有行政部门参加的国家人权计划，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义务相统一，列入有关各种人权议题的提高意识方案，将公共和私人行为者联合起来维护人权，通过人权保护战略指导公共政策，使人权行动更加系统化(西班牙)；
- 96.9. 继续努力一如既往地全力实现粮食安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津巴布韦)；
- 96.10. 继续履行各种举措和承诺，按照王国现有的广义目标，落实已提出的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以巩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成果(津巴布韦)；
- 96.11. 继续加强消除贫困战略，以及旨在改善物质卫生和就业条件的各种方案，包括消灭童工，特别是艾滋病致孤童工(南非)；
- 96.12. 在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下，大力实现《2020 年远景展望》中载述的目标(埃塞俄比亚)；
- 96.13. 请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编写关于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6.14. 加强旨在维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执行机制，在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下，继续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埃及)；
- 96.15.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强调遏制对妇女的暴力(孟加拉国)；
- 96.16. 在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合作下，继续改善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获得(孟加拉国)；
- 96.17.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儿童群体，包括孤儿，将保护的 effort 扩大到全国所有地区(白俄罗斯)；
- 96.18. 在适当和针对性的国际援助下，特别是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和方案的援助上，继续努力消除贫困(阿尔及利亚)；
- 96.1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为此目的寻求国际和双边一级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摩洛哥)；

- 96.20. 继续努力促进产妇和婴儿护理和对女青年的照料(突尼斯);
- 96.21. 不懈努力照顾艾滋病致孤儿童, 凝聚国家同情心, 共同面对这一国家挑战(刚果民主共和国);
- 96.22. 在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合作下,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 96.23. 加强国际合作, 大力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方案(菲律宾);
- 96.2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贫困, 特别是执行《国家临时发展框架》, 努力实现《2020 年国家远景展望》中的理想, 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博茨瓦纳);
- 96.25.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加强教育系统, 进一步提高识字率(菲律宾);
- 96.26. 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物质和资金援助, 以应对其人权挑战(乍得);
- 96.27. 寻求获得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用以履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人权的重要举措(博茨瓦纳);
- 96.28. 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加强公众的人权意识, 改进学校课程, 提高金融和社会行政管理(科威特);
- 96.29. 颁布和实施未出台的方案和政策, 以履行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义务(加拿大);
- 96.30. 采取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和法律措施, 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确保对家庭内的暴力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处理(意大利);
- 96.31. 加倍努力向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提交的所有报告(西班牙);
- 96.32.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斯洛伐克);
- 96.33. 加强努力确保充分执行不歧视原则, 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墨西哥);
- 96.34. 作出必要努力在不久将来通过《儿童保护与福利法》, 并尽可能确保该法案得到有效执行(白俄罗斯);
- 96.35. 制定新的方案, 加强儿童替代照顾设施(斯洛伐克)¹;
- 96.36. 继续行使主权权利, 根据普遍商定的人权标准和规范执行其法律和立法, 进一步抵制任何推行有悖国际商定标准的价值观和原则的企图(埃及);

¹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Develop additional programmes to strengthen its alternative children care facilities, ending the practice of using the Juvenile Training Centres to detain children as a form of alternative care” (Slovakia).

97. 下述建议得到了莱索托的支持，它认为这些建议或者已经执行或者正在执行之中。

97.1. 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澳大利亚)²；

97.2. 继续努力尽快将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埃及)；

97.3. 将莱索托加入的各种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立法，特别是将有关酷刑、监狱条件、新闻自由和结社自由、儿童福利、性别平等等方面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乍得)³；

97.4. 尽快完成刑法改革，改善羁押条件，特别是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法国)；

97.5. 颁布 2004 年《儿童保护与福利法》(澳大利亚)；

97.6. 尽快通过《儿童保护与福利法》(巴西)；

97.7. 在《儿童保护与福利法》中列入防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和所有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条款(美国)；

97.8. 通过等待已久的《儿童保护与福利法》，并通过必要的立法使国家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挪威)；

97.9. 优先颁布《儿童保护与福利法》，确保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完全纳入国家法律(联合王国)；

97.10. 审查与儿童有关的法规，包括通过《儿童保护与福利法》，确保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斯洛伐克)；

97.11. 使所有有关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意大利)；

97.12. 加强立法框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和性剥削，包括家庭内的性侵犯(荷兰)；

97.13. 审查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法规，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97.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不从事非正规部门的危险工作(德国)⁴；

²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Incorporat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into domestic law,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Kind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ustralia).

³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Integrate the various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to which it is a party into its domestic legislation,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e death penalty, torture, the state of prisons,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of assembly, child welfare, gender equality and so on” (Chad).

- 97.15. 尽早颁布《家庭暴力法》(联合王国); 颁布《家庭暴力处理法》(加拿大);
- 97.16. 尽快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以便与公民社会一起全面审查该国的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
- 97.17.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 尽快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97.18. 建立得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97.19.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酝酿已久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王国);
- 97.20.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
- 97.21. 加强政府现有的努力, 尽快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加纳);
- 97.22.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加强人权教育及学校方案和一般社会措施(科威特);
- 97.23.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 97.24. 统一国家体制, 使其充分符合《巴黎原则》(西班牙);
- 97.25. 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 保护儿童权利, 充分考虑艾滋病致孤儿童人数增加的后果(加拿大);
- 97.26. 从人权的角度消除贫困和防治艾滋病(匈牙利);
- 97.27. 加强警务投诉署和反对腐败及其他经济犯罪署;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加强莱索托警察和其他公共机构搜集数据和与国际社会交换数据的能力, 以便加强跟踪(美国);
- 97.28. 议会通过有关传媒的政策(挪威);
- 97.29. 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措施, 包括照顾和康复政策及措施, 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荷兰);
- 97.30. 向公众传播有关信息, 提高对妇女权利的意识, 特别是对 2006 年《已婚者法律能力法》的了解(加拿大);

⁴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Adopt legislation criminalizing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s well as to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hazardous work in the informal sector” (Germany).

- 97.31. 更加努力地禁止持续存在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如遗产继承权的歧视，加强妇女平等原则，特别是在担任政党领导人等高级职位中坚持妇女平等原则(美国)；
- 97.32. 确保全面执行不歧视原则，为此修订国内立法，加强公众意识(德国)；
- 97.33. 执行有关计划，防止对妇女的暴力，保证平等权利，废除妇女未获得丈夫许可不得借款、签订合同、开办银行帐户和申请护照的法律规定(法国)⁵；
- 97.34.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废除儿童体罚(巴西)；
- 97.35. 考虑颁布有关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的国内立法(菲律宾)；
- 97.36. 确保对家庭暴力、虐待、家庭内性侵犯和其他虐待案件进行调查，对侵犯者加以惩处(荷兰)；
- 97.37. 调查家庭暴力、虐待、家庭内性侵犯和其他虐待案件，并对侵犯者加以惩处(德国)；
- 97.38. 设立可信的机制，调查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对责任者绳之以法(法国)；
- 97.39. 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荷兰)；
- 97.40. 考虑建立高效和便于儿童使用的机构，儿童可以通过这一机制举报其权利遭受侵犯的案件(斯洛伐克)；
- 97.41. 采取措施，使国营媒体能够独立运作，与政府保持一定距离(加拿大)；
- 97.42. 提高选民意识和参与，确保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这些条件在地方和全国同样重要(挪威)；
- 97.43. 采取保障措施，确保集会自由不因《公共游行和集会法案》的实施而受到不利影响(爱尔兰)；
- 97.44. 继续解决童工和剥削问题，完成国家行动方案草案(挪威)；
- 97.45. 制订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计划(苏丹)⁶；

⁵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Implement a plan to comba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o lift its reservations to CEDAW and to guarantee equal rights and abrogating the legal provisions which prohibit women from borrowing, signing contracts, opening bank accounts or applying for a passport without their husband’s authorization” (France).

⁶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Draw up plans for combating the threat of HIV/AIDS as well a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practices” (Sudan).

- 97.46. 请求获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援助，以便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阿尔及利亚)；
- 97.47. 请求获得国际技术援助，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援助，探讨是否可以借鉴成功地进行改革以改善司法机构运作的经验(阿尔及利亚)；
- 97.48. 寻求必要的国际援助和合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普(摩洛哥)；
- 97.49.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以制定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政策(印度尼西亚)；
- 97.50. 请求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协助能力建设活动，以防治艾滋病这种流行病(塞内加尔)；
- 97.51. 在认明国家优先事项后，寻求必要的国际援助，以便更好地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埃及)。
98. 以下建议未得到莱索托的支持：
- 98.1. 修订有关诽谤和侮辱的规定，以便这些行为在国家立法不构成犯罪(墨西哥)；
- 98.2. 废除视男同性恋为犯罪的法律，并出台政策消除对同性恋的歧视(澳大利亚)；
- 98.3.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西班牙)；
- 98.4. 使同性恋非刑罪化，废除关于禁止同性成年人之间发生性关系的法律(法国)；
- 98.5. 修订《鸡奸法》，使两个同性别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行为不再受惩处(荷兰)。
99. 以下建未获得莱索托的支持，它认为这些建议不准确或与事实不符：
- 99.1. 通过立法，将女性生殖器残割定为犯罪(德国)⁷；
- 99.2. 采取措施，永久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阿根廷)；
- 99.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民事和政治当局的首要地位(荷兰)；
- 99.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毒品生产和贩卖(斯洛文尼亚)；

⁷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Adopt legislation criminalizing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s well as to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hazardous work in the informal sector” (Germany).

99.5. 制订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的计划(苏丹)⁸。

100. 莱索托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晚于 2010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100.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批准和加入未批准和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尼日利亚)；

100.2.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00.3.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加拿大)；

100.4. 考虑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按照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考虑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南非)；

100.5. 签署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100.6. 重新考虑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确保习惯法下的所有歧视都不复存在(挪威)；

100.7.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100.8. 批准以下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00.9.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100.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求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100.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最终废除死刑(意大利)；

⁸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Draw up plans for combating the threat of HIV/AIDS as well a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practices” (Sudan).

- 100.12. 加入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00.13. 考虑批准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尼泊尔、加纳)；
- 100.14. 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国内法(澳大利亚)⁹；
- 100.15. 将莱索托加入的各种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立法，特别是有关死刑的文书(乍得)¹⁰；
- 100.16.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执行并在必要时修订《性犯罪法》，使犯罪者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斯洛伐克)；
- 100.17. 着力加强与条约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匈牙利)；
- 100.18. 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共同商定提交逾期未提交的定期报告的时间表(挪威)；
- 100.19. 进一步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使立法包括习惯法与国际义务和标准相一致(巴西)；
- 100.20. 考虑废除死刑(巴西)；积极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并最终废除死刑(墨西哥)；
- 100.21. 采取行动正式废除死刑(爱尔兰)；
- 100.22. 永久废除死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在所有情况下都禁止死刑(法国)；
- 100.23.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法国)¹¹；
- 100.24. 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⁹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Incorporat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into domestic law,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ustralia).

¹⁰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Integrate the various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 to which it is a party into its domestic legislation,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e death penalty, torture, the state of prisons,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of assembly, child welfare, gender equality and so on” (Chad).

¹¹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Implement a plan to comba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o lift its reservations to CEDAW and to guarantee equal rights and abrogating the legal provisions which prohibit women from borrowing, signing contracts, opening bank accounts or applying for a passport without their husband’s authorization” (France).

100.25. 制订进一步方案，结束利用青年犯培训中心拘留儿童，作为替代照顾的做法(斯洛伐克)¹²。

10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¹² Recommendation originally read: “Develop additional programs to strengthen its alternative children care facilities, ending the practice of using the Juvenile Training Centres to detain children as a form of alternative care” (Slovakia).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esotho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Mpeo Mahase-Moiloa, Minister of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and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Lesotho,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Tsokolo Makhetha,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Attorney General, Ministry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Lesotho;
 - Mr. Retselisitsoe Calvin Masenyetse, Princip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 Dr. Mothae A. Maruping, Delegat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Lesotho, Geneva;
 - Mr. Pitso Makosholo, Direct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Lesotho;
 - Ms. Polo Chabane-Moloi, Chief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 Ms. 'Matsitso Leomile Khuele,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nd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
 - Mr. Ntsime Victor Jafe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Lesotho, Geneva;
 - Ms. Palesa Lipho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Lesotho, New York;
 - Mr. Tsotetsi 'Mako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Lesotho, Geneva.
-